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3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团结艾麦提玉荪音联通代办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99RE62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央塔克乡*****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5*****

2026年02月12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哈曼阔依地村1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团结艾麦提玉荪音联通代办点”，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对该店开展监督检查，经发现：1、“Le Tong”安全防护智能充电器套装10盒（3.5A）；2、“迪仕麟”全兼容超级闪充5盒（120w）；3、“KU YAN”安心充1号充电套装5盒（2.4A）；4、“佰诺达”超级闪充电源适配器套装11盒（210w）；5、“奥力科”旋转插头充电器6盒（2.4A）；6、“超奈斯”全兼容超级超级快充4盒（200w）；7、“亚力通”智能安全充电器8盒（2.1A）；8、“T2 HAO NICE”功能机充电器4盒（500mA）；9、苹果电源适配器12盒（2.2A）；10、电

动车手机快速充电器 11 盒（2.0A）。共 10 种 76 盒电子产品无 3C 认证标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电子产品进货票据、合格证明、3C 认证证书等材料。

经查，当事人称以上无 3C 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是 2025 年 8 月中旬从县城内开电子产品销售店的亲戚手中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来的，当时未索要进货票据以及合格证明、3C 认证证书等材料，购进后一直放在家里，直到 2026 年 1 月中旬才拿到店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1、“Le Tong”安全防护智能充电器套装购进 13 盒，购进价 6.5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已销售 3 盒，还剩 10 盒；2、“迪仕麟”全兼容超级闪充购进 5 盒，购进价 8.5 元/盒，销售价 15 元/盒，未销售，还剩 5 盒；3、“KU YAN”安心充 1 号充电套装购进 5 盒，购进价 8.5 元/盒，销售价 15 元/盒，未销售，还剩 5 盒；4、“佰诺达”超级闪充电源适配器套装购进 15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已销售 4 盒，还剩 11 盒；5、“奥力科”旋转插头充电器购进 10 盒，购进价 6.5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已销售 4 盒，还剩 6 盒；6、“超奈斯”全兼容超级超级快充购进 8 盒，购进价 7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已销售 4 盒，还剩 4 盒；7、“亚力通”智能安全充电器购进 8 盒，购进价 7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未销售，还剩 8 盒；8、“T2 HAO NICE”功能机充电器购进 10 盒，购进价

8元/盒，销售价10元/盒，已销售6盒，还剩4盒；9、苹果电源适配器购进12盒，购进价11元/盒，销售价20元/盒，未销售，还剩12盒；10、电动车手机快速充电器购进11盒，购进价7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11盒。以上无3C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货值金额为930元，销售了5种无3C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产生违法所得为2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团结艾麦提玉荪音联通代办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3C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无3C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的现场情况。

2026年3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32号），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3C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

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无 3C 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无 3C 认证标志的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

3、处货值金额 1 倍 93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14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